



申請用

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地熱開發合作構想書

○○○○○○ 專案

合作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專案構想書撰寫說明（申請時免附本頁）

- 1、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2、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3、各項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
- 4、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6、構想書所引用之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地熱開發合作對象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法人免填)					
	地址					
2. 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3. 發電產能及 土地面積	預定發電產能 (MW)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4. 申請文件	文件類別		備註	自主檢核		
				是	否	
	必要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發場域屬地熱潛能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使用規劃				
		5. 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文件	1. 土地地質調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探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人			申 請 人 用 印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所需必要文件請依序檢附：

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 (2).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政府機關（構）：加蓋機關（構）印信並書明負責人之公函。

貳、開發場域屬地熱潛能區

- (1). 開發場域之行政區域劃分位址，坐落於地礦中心依工研院評估之 26 處熱區所匡列全台淺層 10 大潛能區者（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瑞穗、霧鹿-延平、知本-金崙、寶來、關子嶺、東埔及苗栗等）。
- (2). 開發場域檢附土地地質調查文件或鄰近井測資料可佐證該區域具地熱潛能者。

參、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1). 如屬公有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
- (2). 如屬承租私有地者，則應依法公證，相關契約文字應有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之相關契約文字。
- (3). 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

肆、土地使用規劃

- (1). 土地面積至少 0.4 公頃且具發電產能達 2MW 以上。
- (2). 請說明於鑽井工程進行時，所需土地作業規劃。

伍、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 (1). 自然人者應檢附票債信同意書，如依據新查得之票信資料，確認申請者有銀行拒絕往來之事實，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
- (2).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需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前述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3).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申請所需補充文件請依序檢附：

壹、 土地地質調查文件

請依序檢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 (2). 3G 探勘
 - A. 地質調查 (Geology) 。
 - B. 地球化學調查 (Geochemistry) 。
 - C. 地球物理調查 (Geophysics) 。
- (3). 建立概念模型
 - A. 包括但不限於儲集層頂部/底部的深度、化學特徵、滲透率及資源溫度等資料。
 - B. 資源量評估 (最大可建置裝置容量) 。
- (4). 探勘鑽井計畫
 - A. 鑽探目標與井體設計。
 - B. 鑽後地層評估調查。

貳、 工作計劃書

請依序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工作範圍及土地現況說明
 - A. 工作範圍是否鄰近住宅或其他地熱電廠。
 - B. 土地取得、使用分區及是否座落原民區、保護區等。
 - C. 土地是否平坦或只需簡易水保程序即可整地。
 - D. 租賃方式是否取得同意附優先承購或指定價格買權。
- (2). 工作執行
 - A. 探勘鑽井計畫
 - B. 施工機具及施工動線規劃。
 - C. 進度 (時程)
- (3). 組織
 - A. 組織、規模與財務狀況
 - B. 本案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含專長分佈及人力配置職稱、姓名
 - C. 主要人員資歷 (含名冊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能力與專業執照)
- (4). 實績與經驗 (含曾執行類似工作名稱, 執行期間及委託單位之案例)

參、 探勘許可

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可文件。

肆、 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

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可文件。